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士檢卓定 111 偵 3313 字第 001125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11 年度偵字第 3313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程國泰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3313 號被告程國泰傷害案件，應受送達人程國泰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定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黃睦涵 決行